

中国 国际法 年 刊

1990

中国国际法学会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出版

1990年 北京

(京)新登字080号

中国国际法年刊

1990

中国国际法学会主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17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25印张 390,000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036-0986-9/D·773

定价 13.90 元

《中国国际法年刊》

编辑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主 编

王铁崖 李浩培

编 委

马 骏	王铁崖	田如萱	李泽锐
李浩培	刘汉鹏	刘慧珊	邵 津
陈公绰	周 仁	金克胜	张瑞祥
罗祥文	徐鹤皋	曾建凡	蓝明良

执行编委 金克胜

责任编辑 张慎思 许卫凌

目 录

· 论文与评论 ·

- 空间活动商业化的法律问题……………贺其治 (3)
- 论跨国公司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作用以及有
关法律问题……………高树异 (22)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决策程序与改革问题
……………江国青 (43)
- 试论国际货物买卖中解除合同权的行使……蔡春生 (67)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担保制度……………黎 晖 (91)
- 论中国缔结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李适时 (1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最惠国待遇
问题……………王 毅 (125)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与最惠国条款……………宋 英 (152)
- 大陆架划界实践的总体回顾与研究……………王宗来 (168)
- 引渡中的政治犯罪问题……………黄亚英 (190)
- 政策定向学说的国际法理论……………白桂梅 (201)
- 国际法上人权保护的历史形态……………龚刃韧 (225)
- 《欧洲人权公约》与西方民主制度……………徐小冰 (247)
- 意大利阿基莱·劳罗号豪华客轮劫持案
……………李世光 虞源澄 (265)
- 伯利劳案件——第一个判定一国保留为无效
的案例……………王 冬 (284)

· 国际法会议与学术活动 ·

- 中国国际法学会1989年活动……………金克胜 (299)
-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41届会议……………史久镛 (300)
- 联合国——“国际法10年”……………高燕平 (313)
- 国际法学会第64届会议……………李浩培 (324)
- 联合国外空委员会第32届会议
……………贺其治 陈佩洁 (326)
- 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
备委员会第7届会议……………虞源澄 (335)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讨论送达、取证两公约执
行情况特委会会议……………徐 宏 (342)
- 1989年太平洋地区与国际法会议……………陈世红 (352)
- 中国海洋法学会成立……………王宗来 (355)
- 1989年菲利普·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比赛
……………凌 兵 (357)
- 日本国际法学会1989年度春季大会……………吴 鹏 (360)

· 书评 ·

- 端木正主编：《国际法》
(1989年版)…………… (367)
- 黄惠康著：《国际法教程》
(1989年版)……………宋 英 (367)
- 桃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
(1989年版)……………李浩培 (370)
- 周子亚、范 涌著：《公海》
(1990年版)…………… (371)

- 千焱平编著：《国际海洋法知识》
（1989年版）……………周忠海（371）
- 陈尺楼主编：《中外条约协定索引》
（1989年版）……………饶戈平（377）
- 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
（1988年版）……………凌 兵（383）
- 〔美〕凯尔森：《国际法原理》
（1956年版）……………白桂梅（388）
- 〔苏〕童金主编：《国际法》
（1982年版）……………程晓霞（392）
- 国家海洋局政策研究室编：《国际海域划界条约集》
（1989年版）……………周忠海（395）
- 曹建明、陈治东、周洪钧主编：《国际经济法新论》
（1990年版）……………董立坤（399）

• 附录 •

- 1988年——1989年报刊上国际法文章索引
……………孔繁荫汇编（405）

论文与评论

3 1 2 3 4

空间活动商业化的法律问题

贺 其 治 *

空间活动商业化是空间技术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探测和利用迅速发展,据估计,2000年,空间商业活动的价值将达2千亿至3千亿美元,并将为人们带来上千万的就业机会^{〔1〕}。空间商业化的发展引起许多新的法律问题,现仅就其主要方面阐述于下。

一、商业化和私有化的含义

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有化具有不同含义,但人们往往把二者混淆起来。因此有必要首先澄清这两个用语的意义。

(一) 商业化

按照布莱克所作的解释,商业是指“货物、产品或财产的交易,也指物品的购买、销售和交换”^{〔2〕}。空间商业化则是指为利用外层空间而提供卫星发射、通信、遥感或其它空间服务以及开发空间产品和资源,而获得一定报酬的商业活动。它是为开发空间而进行的营利性交易,而不问销售者或购买者是谁^{〔3〕}。因此,

*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

〔1〕 参见杜拉:“美国政府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批准和监督”,载于《第27届外空法学术会议论文集》,1984年,第41页。

〔2〕 参见布莱克:《法律辞典》第5版,美国,1979年,第244页。

〔3〕 参见波尔杜诺夫:“外空私人活动的法律问题”,载于《第29届外空法学术会议论文集》,1986年,第154—6页;布雷莱:“关于空间商业化的一些考虑”,载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年刊》,1986年,第172页。

从事空间商业活动者可以是国家、国际组织，也可以是公营、公私合营或私营企业；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即国家和私人。一些空间国家如美国、法国、中国、苏联、日本和一些国际组织如欧洲空间局，都投入到空间商业活动中，它们一般是通过国营公司或公营的公司来进行。另一方面，随着空间活动的发展，私营企业的空间商业化活动更是日益增多。

（二）私有化

按照美国有关部门的解释，私有化是指“将政府拥有和经营的民用空间活动移交给私人企业拥有和经营，或是指私人所创办和经营的民用空间活动”〔4〕。

私营企业参与空间商业化活动是随着空间事业的发展兴起的。空间活动由于耗资巨、规模大，在初期完全是由国家垄断的。但空间活动带来的巨大利益，使西方国家的私营企业对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表现出日益增长的兴趣。私营企业参加空间商业活动主要是在两个方面：一是为国家的空间计划或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二是直接制订空间项目，利用私人资本和空间技术开展空间活动。

美国私营企业参与空间商业化活动是从卫星通信开始的。1962年，美国国会通过《通信卫星法》〔5〕，决定成立“通信卫星公司”，由私人资本组成，拥有10亿美元资产，从事筹划、设计、制造和经营通信卫星业务。其后该公司被美国政府指定为美国方面的实体参加1964年成立的“国际卫星通信组织”。美国各大航天公司，如休斯公司、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汤姆逊—拉莫—伍尔德里奇（TRW）都成为通信卫星以及地面接收站设备的主要制造厂商。私人企业已成为卫星通信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4〕 参见美国参议院商业、科学和运输委员会：《空间商业化所涉及的政策和法律问题》，1983年，第23页。

〔5〕 参见戈罗夫编：《美国空间法：本国和国际规章》，1985年，第1辑，IA2 (d)。

卫星遥感则是由美国政府转交给私人企业经营的另一个活跃的商业性行业。美国“陆地卫星”1号、2号、3号原由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发射和经营，其后的4号、5号两颗陆地卫星则转由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NOAA）经营。为继续发展卫星遥感事业，美国国会于1984年7月17日通过了《陆地遥感商业化法》〔6〕。以此为依据，美国建立了“地球卫星观察公司”（EOSAT），由休斯公司和美国无线电公司合资组成，并由美国政府提供2.5亿美元补助费。从此，美国卫星遥感事业开始由私营企业经营。

法国的斯波特（SPOT）遥感事业也是由“法国国家空间研究中心”（CNES）和法国几家私营公司共同筹划经营的。前者负责斯波特卫星的管理工作，而卫星遥感数据的传输和销售业务，则由私营的斯波特图像公司负责。

一次性运载工具的私营化，是当前国际空间事业中竞争最剧烈的领域。美国总统里根于1982年2月发布命令，指定美国运输部负责促进私人企业从事一次性运载工具的发射业务〔7〕。接着美国国会于1984年10月通过了《商业性空间发射法》〔8〕。据此，美国各大私营空间企业公司竞相投入这一行业，包括最大的三家公司：麦道公司（德尔它火箭）、马丁·玛丽埃塔公司（大力神火箭）和通用动力公司（宇宙神—半人马座火箭）。

空间材料制造和加工工业被认为是最有前途的空间商业性行业。在空间的特殊优越条件下，可能制造出全新的、高密度、高精度材料和新型药物等，其研究成果还可能用于改善地面产品和加工工艺。这一领域吸引着一系列私营公司投入巨额资金和人力。目前在西方国家，经营这些项目者主要是私营企业，有些公

〔6〕 参见注〔5〕引书，第1辑，1A4。

〔7〕 参见注〔5〕引书，第1辑，1A4。

〔8〕 参见《美国法典》，第49卷，2601—23。

司如美国的约翰逊—约翰逊公司、汤姆逊—拉莫—伍尔德里奇 (TRW) 公司、克伯公司等在这一领域已取得显著和丰硕的成果。

在空间事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 参与空间商业化的私营企业越来越多。据统计, 截至1985年, 西方国家已有350家以上较大型的私营公司从事空间商业活动^{〔9〕}。随着空间站在90年代的出现, 私营空间企业将会继续增加。

二、空间活动商业化的合法性

(一) 国际条约的有关规定

国际外空法是调整国与国之间在从事外空活动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 它主要是由一系列国际条约组成。国际外空法的主体是国家以及由国家或政府组成的国际组织。根据1967年《外空条约》第1条第2款, 各国具有“在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基础上”, 进行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第3款还规定各国对对外层空间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条约未明白规定外空活动是否包括商业性活动在內, 但作为外空法主体的国家的商业活动只要符合该条约的规定, 应被认为包括在条约所指的外空活动的范围内, 因而是允许的。

私营企业不是国际外空法的主体^{〔10〕}, 《外空条约》是否也允许私营企业从事外空活动, 包括空间商业活动呢? 对此, 《外空条约》第6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对本国在外空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 不论上述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的, 并应对

〔9〕 参见芬奇和莫尔:《空间企业—外空商业和法律指南》, 1984年, 美国, 附件C, 第125—130页。

〔10〕 尽管西方法学界提出了个人和法人是国际法和国际外空法主体的观点, 但一般认为个人和法人都是处于他们所属的国家的主权管辖下, 不能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和直接享受和承担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 因此不具备国际法以及国际外空法主体的资格。(参阅王铁崖主编:《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 1981年, 第98—100页)

保证本国的活动符合本条约的规定承担国际责任。这里的“本国的活动”应包括国家和非政府实体的活动，而非政府实体则应包括私营企业在内。《外空条约》第6条还规定非政府实体在外空的活动应由“有关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对上述规定加以分析，可以认为非政府实体，包括私营企业在内，是可以从事外空活动和外空商业活动的，但必须遵守所规定的两个条件：

(1) 必须由有关国家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2) 由有关国家对私营企业的一切活动承担国际责任。

(二) 国内有关立法

如上所述，非政府实体包括私营企业从事外空活动必须经有关国家批准和连续加以监督。据此，有关国家必须制定有关法律以允许非政府实体参与外空活动。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外空活动大都由国家经营和垄断，因此它们一般无需制定这方面的国内法。但资本主义国家为了促进私营企业开展空间活动，则有必要制定这方面的国内法。

1. 美国。美国自1962年以后陆续制定了《通信卫星法》^{〔11〕}、《陆地遥感商业化法》^{〔12〕}、《商业性空间发射法》^{〔13〕}和《直接广播卫星业务法》^{〔14〕}等，以使美国私营企业可以直接开展有关各项业务。就《商业性空间发射法》而言，该法规定由美国运输部长执行本法，政府级发射不受本法约束；凡欲从事私营发射业务的美国人都必须依据运输部和其它有关机构，特别是国务院和国防部共同商定的条件，申请和获得发射许可证，方可发射空间物体。在美国境外从事私营发射业务的美国人同样必须获得许可

〔11〕 同注〔5〕。

〔12〕 同注〔5〕。

〔13〕 同注〔8〕。

〔14〕 参见戈罗夫编：《美国空间法：本国和国际规章》，1985年，第1辑，1A3。

证。运输部长在审查许可证时，必须检查发射是否符合公共卫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国家安全以及美国外交政策的利益，并检查是否已获得必要的有效载荷许可证。申请者还需缴纳少量费用。发射许可证不是永久性的，如果获得许可证后，违背上述要求，美国运输部可以中断、取消或终止许可证。

2. 瑞典。1982年《瑞典空间活动法》^{〔15〕}规定，瑞典所有的非政府实体在瑞典领土上进行空间活动，都必须获得许可证。它适用于各种外空活动，包括向外空发射物体以及对这些物体的一切测控活动等。未获得许可证的瑞典个人或公司不得在任何国家领土上进行空间活动。许可证由政府根据规定的条件颁发，所有空间活动由瑞典空间委员会监督管理。

如果不遵守规定的条件，政府有权收回许可证。对任何未获得许可证而从事的空间活动，可判处1年徒刑或罚金；但只能在政府同意下，才能起诉。

仅仅由地面站接收或分送从卫星发出的信号以及发射探空火箭，都不属于《外空条约》所指的空间活动，因而不受本法的管辖。

1982年发布的命令补充规定瑞典空间委员会对许可证进行审查的条件，并设立一个由瑞典发射或同其它国家共同发射的卫星的登记册，记载《登记公约》所规定的项目，并由该委员会通过外交部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3. 英国。1986年英国议会通过的《外层空间法》^{〔16〕}适用于各项空间活动，^{*}包括卫星的发射和经营。它适用于英国所有国民和公司，以及由英国负责其对外关系的地区，如海峡群岛的国民和公司。

该法所适用的任何人都必须获得许可证，才能从事空间活

〔15〕 参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航空和空间法学报》，德文本，1987年，第11页。

〔16〕 参见注〔15〕引刊，第12页。

动，并详细规定了许可证的颁发、转让、修改、取消、中断和终止的程序和条件。该法赋予国务大臣以发放许可证的权力，并由他保有由英国注册的空间物体登记册。

该法还规定了对未获得许可证而进行的空间活动提出起诉的条件及法律程序，并规定从事空间活动的人应对政府为该人的空间活动所造成的损失而支付的赔偿，给予补偿。

（三）其它协议方式

欧洲航天局成员国为阿里安火箭的商业性发射所作的安排是另一种从事空间商业活动的方式。

在阿里安火箭研制成功后，立即出现该火箭的商业性生产、销售和发射的问题。参与研制该火箭的各国决定按照法国法律成立一个“阿里安航天公司”，以开展上述空间商业活动。为此，各参与国于1980年1月14日开放签字一项具有协议性质的声明，于同年4月15日生效^{〔17〕}。

该声明首先确定阿里安火箭的发射必须以和平为目的。这一规定适用于所有参与国的发射和欧洲航天局的一切发射。为其他国家顾客提供发射服务也必须以不违背各参与国所承诺的上述义务为条件。为此，该公司成立了一个委员会，由各参与国代表组成，以确定拟议中的发射是否符合本声明的规定。委员会视情况可禁止发射和销售。

其次是关于阿里安火箭的发射可能造成损害的问题。由于阿里安火箭发射场位于法属圭亚那，根据《赔偿责任公约》，法国应视为发射国。法国政府在该声明中表示愿对受害国给予赔偿，但阿里安航天公司必须为每次发射造成的损失向法国政府予以补偿，其数额不超过4亿法郎。

〔17〕 参见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航空和空间法年刊》，第6卷，1981年，第723—737页。8个参与国是，联邦德国、比利时、丹麦、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瑞典。后来又有爱尔兰、荷兰、瑞士3国参加。

第三是授权欧洲航天局代表各参与国负责监督阿里安航天公司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为此,欧洲航天局采取了某些措施,以控制公司的技术、财务和商业活动。

关于成立阿里安航天公司声明中的各项规定,虽不能视为国内立法,但它促使参与国至少在提供发射业务方面遵守《外空条约》第6条关于“批准和连续加以监督”的规定,从而使这种方式成为由多国经营的航天公司从事空间商业化活动的一种独特形式。

三、国家责任和赔偿责任问题

由于私营企业空间商业化活动不断增加,《外空条约》关于国家为私营企业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和赔偿责任的规定日益受到重视。

(一) 国家责任

为便于分析和理解《外空条约》第6条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定,现将该条有关部分引述如后:

“各缔约国应对本国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不论上述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是非政府实体进行的,并应对保证本国活动的实施符合本条约的规定,承担国际责任。非政府实体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它天体)的活动应由有关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

正如前节所指出,“本国活动”应包括非政府实体(私营企业)的活动,而缔约国应对这些活动承担国际责任,条件是非政府实体的外空活动必须经有关缔约国(即承担国际责任的缔约国)批准并连续加以监督。

从该条的字义来看,上述缔约国和有关缔约国就是指该非政府实体(私营企业)所属的国籍国,或是其主要营业地的所在国。

国家责任是指国家对违反国际法的义务，以致损害他国利益的行为而承担的法律上责任。《外空条约》既然容许非政府实体参与外空活动，因此国家也必须对其所管辖的这些实体的一切活动，包括其活动必须符合《外空条约》的规定，承担国际责任。这里涉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私营企业必须遵守《外空条约》第1条第1款的“共同利益”原则的问题。对此，国际空间法学界的一般意见是，“共同利益”原则是对第1条第2款“自由利用”原则的一种限制，其作用在于防止权利的滥用，同时是为了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任何外空活动只要有利于社会、文化、经济的发展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都应被视为是符合“共同利益”原则的〔18〕。

（二）赔偿责任

《外空条约》第7条和1972年《赔偿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对所发射的物体及其组成部分在地球、空气空间或外空使另一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受到的损害，应负赔偿责任。

上述“发射国”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同上述缔约国对政府或非政府实体的一切活动承担国际责任是不同的。“发射国”是指“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或“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而“损失”则指对人的生命以及对国家、自然人、法人的财产的损害。在航天事业发展初期，发射国和拥有与经营卫星的国家往往是同一国家。在此情况下，对发射国的赔偿责任的规定是明确的。但随着空间商业化活动的发展，卫星的制造、经营和发射往往属于不同的国家或不同国家的国营或私营公司。这样就产生了复杂的问题。如甲国购买和经营由乙国制造的卫星，交由丙国发射，在这三国之间就产生了相互牵连的关系。除丙国是发射国外，乙国或甲国是成为“促成”发射卫星

〔18〕 参见邦彦立川：“空间法对非政府实体的空间商业活动的调整”，载于《第31届外空法学术会议论文集》，1988年，第341页。由于有些空间法学家对“共同利益”原则的法律效力持怀疑态度，因此对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